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
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
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
及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，其定价依据及交易过程遵循公开、
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
会议审议，该议案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谭立斌先生须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翁国雄、方维忠、王占永
2025 年 4 月 28 日